

核试验爆炸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0 (XVIII) 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 196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⁵ 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认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进一步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赞助下继续进行积极的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的实质性会议已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到其报告；⁶

2. 注意到由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某些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可能的制裁方面，修正会议⁷作出决定，会议主席应进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

3. 欣见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的协商和将在 1992 年进行的结构更紧密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及主席之友小组的设立，该小组的目的是审查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各个方面以便随后尽早恢复会议的工作；

4. 叼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6. 建议为保证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最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作出安排；

7.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验；

8. 再次强调保证全面核禁试条约各谈判论坛之间的充分协调的重要性；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46/2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大会把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全面禁试确定为裁军领域的基本目标之一的历次决议，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欣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改善，两国并因而宣布了一些有重大意义的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步骤，这可能意味着核军备竞赛扭转方向，

又欣见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两国随之早日同意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库，

确认 197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和 1976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获得批准，

注意到 1990 年进行的核试验次数比往年少，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

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并结合其他并行的裁减核武器努力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基本步骤之一,

又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验引起的环境及健康危险所表示的关切,

又深信早日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原来的缔约国所作出的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的承诺,并注意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重申了这项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欣见进行了第二次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改条约会议已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

2.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力求实现及早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3.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在这方面敦促于1992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并赋予它适当的任务;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加紧其有关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情况;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

(b) 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

(c) 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6. 敦促:

(a) 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2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